

## 广西水电工程局

近年来，我局的审计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工程局的领导下，结合工程局实际情况，围绕全局经济工作中心，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加大力度，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与服务工作，为我局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工程局的效益主要采源于水电站工程项目，能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关键在于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效果经过几年采对一些工程项目经营亏损原因的剖析，发现普遍是由于工程开工后疏于管理，成本控制观念淡薄，没有结合合同单价及工地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单价分解和控制，有关职能部门没有介入指导，导致管理失控所致。企业持续稳定地发展，良好的效益是基础和保证，而良好的效益来自高效的管理，因此我局的审计工作紧紧把握项目经营管理这一重点，积极构建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体系，促进项目经理部强化经营管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实现“管理促发展”的目标。

### 一、工程项目开工前进行合同签证审计，保证经济合同依法签订和正确履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02年我局制定了《广西水电工程局经济合同签证审计暂行办法》，规定了审计部门对本局所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内容、条款、签证程序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计签证监督。通过合同审计签证，在阅读、询问、调查中发现问题能及时与工程发包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维护企业权益。

经济合同签证审计属常规审计，坚持签约前审计的原则，不下达审计通知书，一般采用送达审计方式，在审计完结直接签署意见，不出具审计报告。通过签证审计提示合同签订部门注意垫付资金建设、材料税金缴纳等情况，避免发生合同纠纷，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二、工程初期，着重开展审计调查，督促项目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保证初期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部分工程开工初期，因为受人员调配、施工工期、施工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项规章制度还未建立健全，机构人员组织、机械设备进场未完全到位，在工期较紧时候更多的是关注施工生产进度，往往忽略了成本控制，很容易产生财务收支、经营合同签订、工程量计量确认等手续不完善的现象，产生管理环节上的漏洞，工作开展后如果没有扭转过来，将会滋生小集体局部利益的损公肥私短期行为，加剧管理混乱局面，给整个工程的经营效果带来较大的人为的不确定性。所以说，工程开工以后各项工作能有计划的规范运作是很重要的，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新工程开工后3至5月内进行1至2天的审计调查，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督促检查项目经理部的工作：

(一)是否执行工程局下达的目标成本，根据合同价及目标成本指标进行单价分解和控制。

(二)是否进行施工合同评审或分包施工队伍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协议，明确承包单价、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结算方式。

(三)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如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和材料物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会计基础工作，程序化、制度化项目经理部的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有效的堵塞了管理漏洞。

三、年度期间，配合参与经营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经理年薪考核及项目稽查，监督项目经理年薪制落实，核查并纠正项目违规行为。

我局的项目经理年薪制度考核主要从项目完成的年度产值、结算收入、实际成本、上交局各项基金费用、安全质量、职工就业率、上年度年薪兑现情况等方面进行核实查证，审计中主要采用查询、核对和加权统计方法，利用会计年度决算报告和财务计算机帐务采集相关数据，按局项目经理年薪制规定归纳计算，最终确定项目经理年薪，按70—80%幅度兑现，使经营责任与经济效益紧紧联系，提高经营者的劳动积极性。

参与项目稽查，查找相关业务记录资料，核实违反国家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违反工程局规章制度的做法，及时纠正违规事项的发生，有效的维护了企业的利益。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工作，加强了审计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与了解，扩大了审计的影响，使审计工作更好的融合到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中，有利于审计服务全局的作用得到更有效的发挥。

四、工程中期，结合内控制度评审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强化项目的经营管理工程中期财务收支审计，我们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审计的重点、主要内容和审计方法，围绕以下几个容易发生的问题开展审计工作：

(一)工程结算方面，抽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核对结算帐单，主要核查：结算手续是否完善，有没有工程结算单或工程量验收单，相关部门人员签证手续是否完善，对外结算有没有完税发票；对分包队伍是否存在以包代管，控制管理不到位现象，如：不注重分包队伍领用材料管理，安全教育管理，结算是否代扣所得税及工程质保金；与业主及分包队伍结算资料整理是否及时充分，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确认结算收入和成本，真实完整反映当期的经营状况；机械费结算中局内设备是否已按规定摊销进成本，职工集资设备、外租设备租赁台班费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对比是否有较大的偏差。

(二)会计核算方面，主要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方式进行，检查核算行为是否规范，会计帐务处理是否存在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现象，如：有的单位发放奖金、加班费不通过“应付工资”科目核算，直接在间接费用或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核算；项目经济活动是否违反财经纪律，未能依法纳税，存在偷逃税隐患，给企业带来潜在的经济损失风险，如：材料采购无发票，工程款结算及工资支付未按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等。

(三)财务管理方面，着重检查制度遵循和管理效率情况，查看是否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信息反馈滞后，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核算反映、传递财务信息，影响了经理层进行人、财、物资源的调整配置与控制，从而降低管理曾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及时性。二是财务管理没有发挥预测、监督、控制等作用，财务收支活动违反局有关制度规定，开支无计划性、效益性，例如：部分单位工程预付款没有按工程局预付款支付办法执行；发放工资奖金没有按局有关规定完善审批手续。

(四)资金管理方面，检查现金及银行存款帐，主要检查：经理部在与副业队结算、购买材料时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是否违反局资金管理规定，有违规拆借资金行为或借用银行帐户进行其他经济活动。

(五)物资材料方面，查看是否签订材料采购合同，是否计划采购，采购是否完税付款是否经过审批和银行办理，是否有专人或是有异常现象等。

在中期财务收支审计中，通过核查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鉴证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目标成本的控制执行情况，调查了解内部控制在企业管理的每一个执行系统是否得到贯彻，分析违反财经纪律或偏离企业经营目标的经济活动，披露控制系统中成本控制或管理控制环节存在的控制缺陷，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健全性，通过与有关部门人员交换意见，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规范项目经营管理及会计核算行为，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意识、成本控制意识，促使经营管理人员及时治理薄弱环节，保障资金周转的安全与效益，强化项目经营管理，挖掘内部管理潜力，实现“管理出效益”的目标。

五、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进行经营成果审计，检查目标成本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核实项目经营成果，提供项目部利润分成依据，落实项目经营管理责任制我局